

講題：拯救與審判

經文：約翰福音 12:36 下-50 (經文用和合本修訂版)

(一) 耶穌來世上，有兩次，帶出兩個不同的目的：拯救;審判

耶穌第一次來世上(已發生)：2018 年前的一個聖誕節，耶穌由童貞馬利亞所生。

太 1:18-21 「耶穌基督降生的事，記在下面：他母親馬利亞已經許配給約瑟，還沒有迎娶，馬利亞就從聖靈懷了孕。她丈夫約瑟是個義人，不願意當眾羞辱她，想要暗地裏把她休了。正考慮這些事的時候，忽然主的使者在約瑟夢中向他顯現，說：『大衛的子孫約瑟，不要怕，把你的妻子馬利亞娶過來，因她所懷的孕，是從聖靈來的。她將要生一個兒子，你要給他起名叫耶穌，因他要將自己的百姓，從罪惡裏救出來。』」

路 2:11 「因今天在大衛的城裏，為你們生了救主，就是主基督。」

讀過的兩處經文，都提到「救」，「...要給他起名叫耶穌，因他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裏救出來。」；「因今天在大衛城裏，為你們生了救主，就是主基督。」

生在馬槽，成為人子，道成肉身。目的：拯救。

耶穌第二次來世上(未發生)：從天降臨，成神子。目的：審判。

若看啟示錄 20:11-15，標題是「末日的審判」，這是耶穌基督第二次降臨地上，耶穌基督在地上作王一千年(啟 20:6)。

一千年滿了，撒但魔鬼先被扔進硫磺的火湖裏，受折磨，直到永永遠遠。接著是末日的審判，是甚麼一回事？

啟 20:11-12 「我又看見一個白色的大寶座和那坐在上面的;天和地都從他面前逃避，再也找不到它們的位置了。我又看見死了的人，無論大小，都站在寶座前。案卷都展開了，並另有一卷展開，就是生命冊。死了的人都憑著這些案卷記載的，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。」

啟 20:15 「凡名字沒有記在生命冊上的人，就被扔進火湖裏。」

「凡名字沒有記在生命冊上的，就被扔進火湖裏」，那怎樣知道名字是否記在生命冊上，免受審判?

生命冊在聖經中，可以說是一喻意的講法。舊約時，凡住在城市的人，他們的名字被登記在有關當局的資料中，當有人死亡時，他的名字就被塗去，刪除。今天我們也一樣，嬰兒一出生，要在限定的時間登記領取出生證明，若死去了，要從醫生手裏拿死亡證件後才得辦安葬事宜。生死都要註冊。

生命冊就是指有生命的人的記錄，名列在生命冊就是有生命的人。

這裏凡沒有名字記在生命冊上的人，就被扔進火湖裏，這是審判，這是末日的大審判，且是永遠，可以說是永刑。

我們怎知名字在生命冊，那就應自問，我是否是有生命的人?那如何知道有生命?

約 5:24 「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，那聽我話，又信差我來那位的，就有永生，不至於被定罪，而是已經出死入生了。」

約 3:36 「信子的人有永生;不信子的人得不到永生，而且神的憤怒常在他身上。」

(二) 怎樣得拯救，免受審判?接受相信耶穌為救主

第一次是拯救，相信耶穌得拯救、得永生。

約 3:16 「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獨一的兒子，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祂的人不致滅亡，反得永生。」

徒 4:12 「除他以外，別無拯救，因為在天下人間，沒有賜下別的名，我們可以靠著得救。」

第二次是審判，不信耶穌受審判、永沉淪

啟 20:11-15 和合本及和合本修訂版的標題都是「末日的審判」

啟 20:15 「凡名字沒有記在生命冊上的人，就被扔進火湖裏。」

根據剛才的解釋，應明白，凡名字沒有記在生命冊上的人，就是沒有生命的人，為甚麼沒有生命，就是因為在生前沒有相信接受耶穌為救主。

(三) 約 12:37-50 是耶穌對猶太人最後的勸勉及警告

耶穌公開的事工，約翰福音記載到這裏就結束了，往後耶穌為門徒洗腳，說到自己是真葡萄樹等，都是針對祂的門徒而做而說的話。故此，這段話是耶穌最後要對猶太人說，內中有勸勉及帶出警告。今天也在對我們說，也在對我們發出警告，若不接受相信耶穌，會有審判。

(四) 約 12:37 為甚麼猶太人見過耶穌行許多神蹟，還是不信祂?(像不怕審判)

因為不信耶穌是神，是他們渴想要來的彌賽亞。

約 12:37 「他(耶穌)雖然在他們面前行了許多神蹟，他們還是不信他。」

不信祂是神，不信祂是神的兒子，不信耶穌是他們渴想要來的彌賽亞。耶穌行神蹟包括趕鬼，然而，他們有人卻說，祂靠鬼王趕鬼的(太 9:32-34)是何等大的褻瀆。

太 9:32-34 「他們出去的時候，有人把一個被鬼附的啞巴帶到耶穌跟前來。鬼被趕出去，啞巴就說出話來，眾人都驚訝，說：『在以色列，從來沒有見過這樣的事。』法利賽人卻說：『他是靠著鬼王趕鬼的。』」

當我們在暗笑那些人見到耶穌的神蹟還是不信時，告訴你，耶穌最大的神蹟是，祂的受死，第三天復活，你是否全然相信？我們不在那時代，耶穌的受死與復活，這最大的神蹟，我們連見都沒有得見呢？你是否全然相信？

耶穌復活後，一次向門徒顯現，少了一個門徒多馬，多馬怎樣說？

「除非我看見他手上的釘痕，用我的指頭探入那釘痕，用我的手探入他的肋旁，我絕不信。」(約 20:25)

過了八天，耶穌再次向門徒顯現，這次多馬在場，然後耶穌對多馬說：
「把你的指頭伸到這裏來，看看我的手；把你的手伸過來，探入我的肋旁。不要疑惑，總要信，多馬回答，對他說：我的主，我的神。耶穌對他說，你因為看見了我才信嗎？那沒有看見卻信的有福了。」(約 20:27-29)巴不得我們各人都是有福的人。

(五) 為甚麼猶太人不能信？因為以賽亞

約 12:39-41「他們所以不能信，因為以賽亞又說：『主使他們瞎了眼，使他們硬了心，免得他們眼睛看見，他們心裏明白，回轉過來，我會醫治他們。』以賽亞因看見了他的榮耀，就說了關於他的這話。』」

以賽亞因看見了耶穌的榮耀，就說了關於耶穌的這話，所以，猶太人不能信，就是因為以賽亞。

這幾節經文，以賽亞所講的話，是引自以賽亞書 6:9-10 是很難明白的經文其中一段，聽起來好像與其他聖經不符，因為神希望人人都悔改，得拯救，不願意一人沉淪，為甚麼神好像故意不想他們得救的感覺。看過不少的釋經書，他們多說，不是神故意要他們不信，只是因為他們堅決拒絕的結果，那為甚麼他們堅決拒絕呢？

猶太人不能信，堅決拒絕，因為以賽亞。

猶太人不能信，即無可能會信，因為以賽亞，那因為以賽亞甚麼？

因為以賽亞看見了主的榮耀。

那主的榮耀是甚麼?約 12:23 「...人子得榮耀的時候到了...」，相信上主日也聽過了，那人子耶穌得榮耀到了，是甚麼意思?就是耶穌說到自己要死了，要被舉起來，即被人釘十架，並且吸引萬人來歸他。

當耶穌在被釘在十架最後，路 23:46-47 「耶穌大聲喊著說：『父啊，我將我的靈交在你手裏!』他說了這話，氣就斷了。百夫長看見所發生的事，就歸榮耀給神，說：『這人真是個義人!』」

以賽亞看到主的榮耀，是在主耶穌未來地上前，神已讓以賽亞看到耶穌受死，請看以賽亞書 53 章，第一節正是今天我們所讀約翰福音 12:38 節，「...主阿!我們所傳的有誰信呢?主的膀臂向誰顯露呢?」

賽 53:1 「我們所傳的有誰信呢?耶和華的膀臂向誰顯露呢?」

賽 53 章接下去，就是預言到耶穌的受死，怎樣如羔羊被牽到宰殺之地，無聲，不開口，怎樣被壓傷，受苦，這是主的榮耀，以賽亞早已看到。

因為耶穌的被釘死成為榮耀，這真真好像耶穌使到猶太人的眼都瞎了心硬了一樣，因為猶太人覺得沒有可能相信，堅決要拒絕。

本以賽亞聽到主的聲音說：「我可以差遣誰呢?誰肯為我們去呢?(賽 6:8)」以賽亞回應說：「我在這裏，請差遣我!(賽 6:8)」賽 6:9-10 耶和華竟然這樣對以賽亞說：「你去告訴這百姓說：『你們聽了又聽，卻不明白;看了又看，卻不曉得。』要使這百姓心蒙油脂，耳朵發沉，眼睛昏花;恐怕他們眼睛看見，耳朵聽見，心裏明白，回轉過來，就得醫治。」另外的竟然是，以賽亞沒有懷疑，只是問：「主阿!這到幾時為止呢?」顯然，以賽亞當時絕對明白神的心意。

若猶太人現在明白過來，必然也得醫治。我們明白嗎?耶穌是已來的彌賽亞，是基督，祂是救主，並且救我們的方法是死在十架。

人看為愚拙，這卻是神的智慧，神的大能，你的心眼看到嗎？是否以柔軟的心去接受？

林前 1:18-19 「因為十字架的道理，在那滅亡的人是愚拙，在我們得救的人卻是神的大能。就如經上所記：『我要摧毀智慧人的智慧，廢棄聰明人的聰明。』」

知不知道約 12:40 「主使他們瞎了眼，使他們硬了心，免得他們眼睛看見，他們心裏明白，回轉過來，我會醫治他們。」引自賽 6:9-10，在四福音那裏又引出？

馬太福音 13 章耶穌說撒種的比喻，並說出要說比喻的目的：太 13:13-15 「我之所以用比喻對他們講，是因為他們看卻看不清，聽卻聽不見，也不明白。在他們身上，正應驗了以賽亞的預言：你們聽了又聽，卻不明白，看了又看，卻看不清。因為這百姓的心麻木，耳朵發沉，眼睛閉著，免得眼睛看見，耳朵聽見，心裏明白，回轉過來，我會醫治他們。」

弟兄姊妹，相信我們有好些相信耶穌很長時間了，回教會也已有一段日子，對不起，我要說說，我們是否如以賽亞所說，聽了又聽，看了又看，是否耳朵已經發沉，眼睛已經閉著，總覺得都是老生常談，我們不是堅決拒絕，乃是心麻木了，不會吸收。

巴不得耶穌如太 13:16 對我們各人說：「但你們的眼睛是有福的，因為看得見，你們的耳朵也是有福的，因為聽得見。」讓我們一同保持眼，耳健康，看到神的話，聽到神的話，並有活潑的心靈。

(六) 為甚麼好些官長不敢承認所信？怕要犧牲

約 12:42-43 「雖然如此，官長中卻有好些信他的，只因法利賽人的緣故不敢承認，恐怕被趕出會堂。這是因他們愛人給的尊榮過於愛神給的尊榮。」

當時的官長不敢承認所信，因為怕要犧牲，因為公開承認後，法利賽人會把他們趕出會堂，被趕出會堂，等同被放逐，等同被驅逐出境，

自生自滅，一切的權利沒有了，地位也沒有了，也不再是官長了，可見相信耶穌，真不容易，所以怕。

今天，我們是否擔心被人取笑，擔心奇異眼光，擔心被孤立，所以在職場中，在社交圈子裏，絕不表露自己的基督徒身份呢？因怕有所損失。

太 10:33 「凡在人面前不認我的，我在天上的父面前也必不認他。」

太 10:32 「凡在人面前認我的，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認他。」

不要學彼得，三次不認主。

(七) 信了的，我們當怎樣信？

(1) 確信祂的話

約 12:46 「我就是來到世上的光，使凡信我的不住在黑暗裏。」

耶穌釘死，復活，沒有看見就信的，有福了...得拯救。

約 20:29 「耶穌對他說，『你因為看見了我才信嗎？那沒有看見卻信的有福了。』」（約 20:27-29）

(2) 遵行祂的話

約 12:47-48 「若有人聽見我的話而不遵守，我不審判他，因為我來不是審判世人，而是要拯救世人。棄絕我，不領受我話的人自有審判他的；我所講的道在末日要審判他。」

羅 14:10-12 「因我們都要站在神的審判台前，經上寫著：『主說，我指著我的永生起誓，萬膝必向我跪拜，萬口必稱頌神。』這樣看來，我們各人一定要把自己的事在神面前交代。」